

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

传票

(99)樟传字第802号

一九九九年东民初字第148号 厂房租金纠纷 一案

传人名

林哲民

住址

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田心工业楼2F

被传事由

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

8月25日下午3时

应到处所

樟木头法庭

注意事项

- 1. 被传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
- 2. 此票由被传人带院报到兼作入门证用
- 3.
- 4.

签发人



送达人

曾泽波

一九

八月二十八日